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劳动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劳动仲裁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龙迅股份”）与全资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田亩”），均为被申请人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申请人李高峰要求享有龙迅股份10万股的期权；并要求龙迅股份以现金折算为10,560,000元的方式兑现申请人的股份期权。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尚不明确。同时，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，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“类似期权安排”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。因此，本次仲裁事项潜在争议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。
- 5、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。

近日，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《开庭应诉通知书》（深劳人仲案【2023】7529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情况

- 1、受理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
- 2、受理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- 3、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1、申请人：李高峰
- 2、被申请人一：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被申请人二：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基本案情：

(1) 被申请人一于2014年10月17日向申请人发放了《录用通知书》，《录用通知书》中记载了如下内容：“你将享有龙迅10万股的期权，分5年发放，按15%，15%，20%，25%，25%比例发放，满周年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，因裁员不满周年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，如果必要，你的股份将与其他公司股份一同稀释”（简称“类似期权安排”）。

(2) 申请人于2014年10月20日到被申请人二处工作，劳动合同履行地为深圳市。

(3)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。

(4) 2023年4月11日，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李高峰的申请并于2023年4月26日向申请人发出《开庭应诉通知书》。

4、劳动仲裁的请求：

(1) 要求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享有壹拾万（小写：100000）股股份的期权；并判令龙迅公司按照《录用通知书》的条件以现金折算（暂计为壹千零伍拾陆万元，小写：10560000元）的方式兑现申请人的股份期权；

(2) 判令被申请人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5、公司不认可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，拟聘请律师积极应诉，将在仲裁程序中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涉及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三、历史期间发行人存在‘类似期权安排’争议事项”、“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发行人历史上‘类似期权安排’事项说明”以及其它公告文件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，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“类似期权安排”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。上述仲裁事项即使公司败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